

##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7月27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年7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7月21日（周四）

3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玉路横岗下大街16号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14号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姜雪飞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565,424,4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604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61,482,1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.16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942,3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35%。

## **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,942,6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3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3,942,3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35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聘请的有关中介机构之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## **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议案，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557,121,9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47%；反对 4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522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.3447%；反对 42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6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余忠先生作为关联股东，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64,767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38%；反对 6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285,53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3335%；反对 65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66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周江昊、黄超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